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豫医保办〔2022〕11号

---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 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巩义、兰考、汝州、滑县、长垣、邓州、永城、固始、鹿邑、新蔡县(市)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医保办〔2022〕9号)要求，省局制定了《河南省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现予印发。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

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将免予处罚清单的运用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效衔接，保证行政处罚公正、合理。要根据查证的案件事实，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主体状况、主观过错、性质特点、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等因素，准确界定应当不予行政处罚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作出恰当的处理决定。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签署承诺书，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要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可以灵活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促进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各地在执行本通知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

- 附件：1. 河南省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  
2. 承诺书（参考样式）



## 河南省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应当免于处罚情形	可以免于处罚情形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未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无
2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一般违法行为的处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下、主动退回基金损失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应当免于处罚情形	可以免于处罚情形
3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一)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三)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p> <p>(四)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p> <p>(五)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六)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p> <p>(七)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无
4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	<p>《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p> <p>(一)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p> <p>(二)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p> <p>(三)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并自行纠正，不在限期内改正，不予处罚	参保人员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100元以下、主动退回损失基金且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较小），可以不予处罚

附件 2

## 承诺书（参考样式）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承诺人各一份。

